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檢銀合作，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，溯源查緝詐欺、洗錢集團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，以「強化防詐意識，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為目標，並透過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，共同抑制詐欺犯罪。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、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11）日與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打詐綱領2.0施行迄今已逾一年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檢視一年懲詐成效，懲詐團隊查緝詐欺集團數為3,890件，與113年相較，成長47%；而與金融機構攸關之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114年為9.3萬件，與113年相較，下降19%，可以看出人頭帳戶案件數有持續下降趨勢，這是所有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。另外，法務部為嚴懲詐團、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已促請各地檢署落實查扣、求處重刑，在法制上，提出「高額(新臺幣100萬元)詐欺犯罪，提高法定刑責」、「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，需自首、自白且於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，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」、

「增訂禁奢條款，作為量刑參考標準」，業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，於今年1月23日施行，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成長，讓人民有感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為落實打詐綱領2.0「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目標，除持續規劃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查緝外，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，經本署統計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、警示帳戶數、均已呈下降趨勢，但詐騙、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，透過人頭公司詐騙、洗錢之案件增多，行政院多次召開會議，並指示本署加強與跨機關研議精進措施，包括介接分享資訊及加強查緝，俾以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，以共同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及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之目標。

臺高檢署與星展銀行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並結合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透過檢、警、調、金之通報合作，尤其在無被害人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，得以預警保護被害人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本機制迄今已破獲多起重大金融詐欺案件。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，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，攔阻不法洗錢金流，共同懲阻詐騙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辭勉勵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辭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與星展銀行黃思翰總經理
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



法務部鄭部長及與會機關首長或代表、
星展銀行總經理及主管等合影